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2〕321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0.0097 公顷、潼湖镇集体土地 4.3459 公顷，合计土地面积 4.3556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4.3556 公顷。其中：园地 0.018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627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4420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8322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	园 地	三 类	0.0151	124.9500	1.8868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66	124.9500	7.0722
	养殖水面		0.3377	124.9500	42.1956
	未利用地		2.9182	49.9800	145.8516
陈江街道社溪村宝岗经济合作社	园 地		0.0036	124.9500	0.4498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61	124.9500	0.7622
潼湖镇三和经济联合社	养殖水面		0.1043	124.9500	13.0323
	未利用地		0.9140	49.9800	45.6817
合 计			4.3556		256.9322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56.9322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分别由陈江街道、潼湖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88.887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345.8192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79.3965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3556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2 年 7 月 15 日